

达丰（重庆）电脑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份VOCs自行监测结果公示

1、监测点位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率
有组织废气	◎G ₁ (P1 喷涂废气排放口)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	监测一天，每天采样三次
	◎G ₂ (P2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)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	监测一天，每天采样三次
	◎G ₃ (P3 热缩膜废气排放口)	非甲烷总烃	监测一天，每天采样三次
备注	/		

2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0.07mg/m ³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6.2.1.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	0.0015mg/m ³

3、监测仪器及编号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非甲烷总烃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165
	ZR-3260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225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225
	ZR-3710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	E166
	7820A 气相色谱仪	E060

4、监测结果

4.1 喷涂工序废气监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：25m 截面积：3.1416 m²

样品类型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编号及结果			
			P1 喷涂废气排放口◎G ₁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烟气流速	m/s	12.8	13.1	13.0	/
	烟气流速 标干	M ³ /h	1.29×10 ⁵	1.32×10 ⁵	1.31×10 ⁵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5.31	4.75	5.13	12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685	0.627	0.672	35
	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365	0.0198	0.0209	6
	苯排放速率	Kg/h	4.71×10 ⁻³	2.61×10 ⁻³	2.74×10 ⁻³	1.9
	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204	0.0417	0.0427	40
	甲苯排放速率	Kg/h	2.63×10 ⁻³	5.50×10 ⁻³	5.59×10 ⁻³	11.6
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015L	0.0015L	0.0015L	70
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N	N	N	3.8
判定依据	重庆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标准限值					
备注	“L”表示未检出，监测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，对应的排放速率用“N”表示					

4.2 P2 实验室废气监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：20m

截面积：0.1963 m²

样品 类型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编号及结果			
			P2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⊙G ₂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 限值
有组 织废 气	烟气流速	m/s	5.5	5.2	5.4	/
	烟气流速 标干	M ³ /h	3.52×10 ³	3.31×10 ³	3.45×10 ³	/
	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	mg/m ³	3.13	3.66	3.06	120
	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	Kg/h	1.10×10 ⁻²	1.21×10 ⁻²	1.06×10 ⁻²	17
	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213	0.0209	0.0205	6
	苯排放速率	Kg/h	7.50×10 ⁻⁵	6.92×10 ⁻⁵	7.07×10 ⁻⁵	0.9
	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38	0.0153	0.0137	40
	甲苯排放速率	Kg/h	4.86×10 ⁻⁵	5.06×10 ⁻⁵	4.73×10 ⁻⁵	5.2
	二甲苯排放浓 度	mg/m ³	0.0015L	0.0015L	0.0015L	70
	二甲苯排放速 率	Kg/h	N	N	N	1.7
判定 依据	重庆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标准限值					
备注	“L”表示未检出，监测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，对应的排放速率用“N”表示					

4.3 P3 热缩膜废气监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：16.5m 截面积：1.4875 m²

样品 类型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编号及结果			
			P3 热缩膜废气排放口 ◎G ₂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 限值
有组 织废 气	烟气流速	m/s	4.6	4.3	4.5	/
	烟气流速 标干	M ³ /h	2.17×10 ⁴	2.04×10 ⁴	2.11×10 ⁴	/
	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	mg/m ³	5.08	4.43	4.05	120
	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	Kg/h	0.110	0.0904	0.0855	12.1
判定 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标准限值					
备注	“L”表示未检出，监测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，对应的排放速率用“N”表示					